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中兴华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独立性声明、审计范围界定、审计策略与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报告审计核心关注领域及风险识别程序等关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专业沟通，通过实施针对性的风险评估程序及重点领域穿透审计，就财务报告重大事项达成专业共识，有效保障了审计程序的完整性与结论的客观性，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提供了专业保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2、2024年12月2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2024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华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包括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关键节点、人员安排、审计方案和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

4、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和指导，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